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5〕82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信阳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信阳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



信阳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市财政局 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信阳银监分局

第一条 为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引导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含政府设立小微企业贷款循环和续贷业务临时周转金，下同），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81号）和《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14〕118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市级财政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资金）。

第二条 为规范市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分类标准确定。

第四条 市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

科学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信阳银监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各级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上报的小微企业贷款数据进行审核，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对象是我市境内各类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凡享受省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再重复享受市风险补偿资金支持。

鼓励县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县争取省补偿资金奖励。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目标的均可组织申报。

对县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争取省奖励资金的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申报。

第八条 市风险补偿资金支持标准，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度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基数，本年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部分按0.5-1%的比例给予补偿。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市风险补偿资金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市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 (二) 信阳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
- (三) 信阳市小微企业贷款项目明细表。

第十条 市、县申报省风险补偿资金应提交的材料:

- (一) 省风险补偿资金奖励申请;
- (二) 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到位证明文件、拨款凭证、对账单及相关材料等;
- (三) 印发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每年 7 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汇总上半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市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次年 1 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上年全年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市风险补偿资金清算补助申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本机构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认真统计核实,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信阳银监分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市财政局拨付市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三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的市风险补偿资金可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或用于弥补小微企业贷款损失。

第十四条 鼓励市、县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用于支持

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开展承接企业贷款担保，用于开展企业贷款循环和续贷业务。对开展以上业务的县，市财政协助争取省财政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各县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省市风险补偿资金。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挪用省市风险补偿资金。违反规定的，市财政局将收回已安排的省市风险补偿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省市风险补偿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信阳银监分局定期对市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跟踪评价资金的使用效果。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印发

